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致股東的函件（「該函件」），提述有關本公司發行章程標題為「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一節已作出更改，反映流動資產一般會按市價估值為基礎作估值，而非以攤銷成本為基礎。我們致函進一步提供有關此更改的資料。

歐洲議會的貨幣市場基金規例（2017/1131）（「MMFR」）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生效。MMFR 適用於本公司的兩支基金 – 歐元流動（此基金在香港並不是貨幣市場基金）* 及美元流動（此基金在香港並不是貨幣市場基金）*（合稱為「流動基金」）。

MMFR 指定某些對流動基金的更改，其中包括持有的流動資產將按市價估值為基礎作估值，而非以攤銷成本為基礎（「該更改」）。為清晰說明，「流動資產」指合資格的存款及現金，「按市價估值為基礎」指資產是以前一個交易日的價值估值；「攤銷成本為基礎」指資產是根據資產有效期的價值作出估值。

儘管該更改因 MMFR 的實行適用於流動基金，我們決定將該更改延伸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以確保流動資產的估值方法一致，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該更改亦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該更改對本公司的子基金沒有重大影響，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及其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我們亦希望闡明該函件所提及的「2019 年 3 月的變更」是指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在盧森堡發行的發行章程。請注意，該更改已反映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發行的香港銷售文件中。

*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此基金在香港並非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此基金所買入的工具剩餘年期及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餘年未能達到適用於香港貨幣市場基金的要求。此基金可能會因利率改變而受到更多負面影響及可能承受較高信貸及流動性風險。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2 月 28 日